

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%国有股权置换的公告

为盘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公司”）持有的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强集团”）9%国有股权，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，我公司启动了华强集团9%国有股权置换事宜：以所持有的华强集团8.8743%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，收购景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景丰投资”，由华强集团全资控股）持有的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糖集团”）100%的股权；同时，以我公司所持有华强集团0.1257%的股权以及现金232,449,805.27元作为对价受让景丰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恒顺”）100%的股权。

目前，有关股权置换的相关工作已履行的程序如下：

一、2011年9月21日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强集团9%国有股权置换的议案；

二、2011年9月22日，我公司和景丰投资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我公司以所持华强集团8.8743%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景丰投资所持贵糖集团100%股权；

三、2011年9月22日，我公司和景丰投资签署《股权收

购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我公司以所持 0.1257%的股权以及现金 232,449,805.27 元作为对价受让景丰投资持有的广恒顺 100%的股权。

四、2011年9月23日，广东省国资委出具《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%国有股权置换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国资函〔2011〕759号）的批文，原则同意我公司上报的华强集团 9%国有股权置换方案。

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后，我公司持有持有广恒顺 100%股权；同时持有贵糖集团 100%股权，并通过贵糖集团间接持有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糖股份”）的 25.60%股份，成为贵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。

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